

國立陽明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立農街二段一五五號

傳 真：28201285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勞職規字第 0930014432 號函，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上開規定者，應即令其出國並處罰雇主；為避免各單位有違法之虞並確保受聘僱外國教師及研究計畫聘用外國人之工作權益，請於外國教師及研究計畫聘用外國人之實際聘僱日期前即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台人（三）字第 093007652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申請應備文件表、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注意事項、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健康檢查證明影本各一份。

正本：

副本：